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 5 人，实亲自出席 4 人，监事周建国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授权监事徐增先生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发生资金收付及代垫费用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22,790.69 万元，该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得知该事项发生的主要原因是乌海化工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必须及时对外支付，从而导致与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实质上并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和损失。我们认为虽然该事项未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但该事项表明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管控方面存在瑕疵。我们要求公司与贷款银行做好沟通，避免此现象再次发生，同时要求公司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杜绝再次出现代收代付的现象。

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燃料煤炭；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